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2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保護揭弊者，絕非鼓勵誣告濫訴。

廉政署為推動反貪腐法制，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作業，法務部已於107年12月18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陳報行政院審查，廉政署將繼續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期望能儘速完成立法作業，讓我國反貪腐基石更加穩固。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的立法精神著重於揭弊者不至於因為揭弊行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尤其重視工作權之保障。草案所規範的不利人事措施被認定無效無效、揭弊者的抗辯應優先調查及是否受到不利人事措施的舉證責任倒置等規定都是針對揭弊者本身遭受不利人事措施時的救濟規定；對於揭弊案件的調查，乃至於後續訴訟階段，均依現有程序進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未剝奪或弱化被揭弊者的訴訟防禦權，更重要的是，草案明確限定須「具名」揭弊始受保護，不接受匿名揭弊，以具名方式確保揭弊者對揭弊內容負責。

如何兼顧「保護揭弊者」與「防堵誣告濫訴」二種法益，草案對於揭弊者首先要求具備「有事實合理相信」的揭弊基礎，另外在草案第17條也明定不受本法保護的誣控濫訴態樣，包括：對於「揭弊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判決有罪者」、對「已公開案件」或「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之案件」重複提出檢舉者等等，應可相當程度防堵誣告濫訴之惡意揭弊行為。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是建構貪污零容忍社會的重要法案，除了藉此扭轉對揭弊者的負面觀感以外，更要塑造揭弊者正面形象的社會價值，使隱藏於社會黑暗面的公私部門貪腐弊端得以有效揭露。

貳、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林○○涉嫌要求及收受賄賂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林○○涉嫌要求及收受賄賂案，經查林○○於擔任學生事務室主任之期間，對於符合晉任中少校教官資格之人，有依其裁量擇人推薦之權，竟為牟取個人之不法利益，向教官傅○○等10人以捐助選舉經費、競選經費或學務經費為由，分別索取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至25萬元不等之現金，或是要求贈送高山茶、水果禮盒等，嗣後並分別收受教官黃○○之現金20萬元、吳○○之現金5萬元及魏○○之茶葉禮盒等賄賂。

案經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認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550號判決，處林○○有期徒刑3年4月，褫奪公權4年。

二、法務部廉政署中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蔡○○等人，以「假搜索、真包庇」手法，包庇臺中地區色情業者，涉犯刑法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猥褻等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地分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下稱本署中調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包庇色情業者案件，分別發現下列不法事證：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三分局員警蔡○○，明知負有調查犯罪及取締不法之職務，涉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4年間多次洩漏警方掃黃勤務或計畫日期予「金○」、「紅○」等2家色情按摩店業者陳○○、謝○○，使色情業者陳○○、謝○○得以事先規避警方查緝，以為包庇。

(二)另蔡○○為協助陳○○、謝○○所經營之色情場所人員，脫免於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之涉嫌妨害風化案件罪責，擬以假搜索偽造刑事證據，而與陳○○先行勾串，並指示警員吳○○、線民林○○製作不實筆錄與資料，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據以執行假搜索，製造該色情場所並無經營色情之假象，並於法院審理上開妨害風化案件時，提出該次搜索查無不法之事證，佯以證明並非常態性經營色情等情。

案經廉政署中調組調查屬實後移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7年11月13日判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蔡○○涉犯刑法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猥褻罪、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等罪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10月及1年4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另色情業者陳○○涉犯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共同容留他人猥褻罪等罪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6月及5月。色情業者謝○○等2人，涉犯共同容留他人猥褻罪等罪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及3月。

三、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技士陳○○等11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具稽查權之公務員蔡○○、林○○、陳○○、許○○

及鄭○○等5人，利用渠等具環保稽查及管理稽查雲端平台機密資料之權限，長期勾結經營環保顧問公司之前稽查員徐○○以洩漏稽查時間等機密事項向桃園地區環保業者收受現金、禮卷及加值後之悠遊卡等合計新臺幣101萬5,000元賄賂，悖職協助行賄之違規排放污水之業者得以及早知道稽查管制等訊息，且指導以事先停工、抽查前在取樣點灌清水等方式規避有效稽查。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收賄等罪嫌將案關公務員5人、廠商6人共11人提起公訴。

叁、其他事項

一、聰明採購智慧型裝置

（一）上網搜尋相關資料

在你決定要購買某項智慧型裝置之前，可以先上網搜尋該項產品的使用心得、評測文章或相關報導，看看有沒有與安全或隱私相關的評語。可特別查看該項產品是否具備修改密碼或是更改隱私設定的功能，並了解產品本身在軟體部分有沒有弱點修補或更新的機制。

（二）為不同的智慧型裝置設定不同的密碼

智慧型裝置在出廠時可能會有預設密碼，此組預設密碼很可能也適用於該廠商同一批出貨的所有產品，一旦被有心人士取得預設密碼，他就能明目張膽的連線到裝置內部，並且操控你的智慧型裝置。你應當為不同的智慧型裝置設定不同的密碼，而且這些密碼要夠長並避免使用常見字彙（推薦閱讀：好記又難猜的密碼設定技巧，另開新視窗）。

（三）更改安全與隱私設定

許多智慧型裝置的安全防護預設值很低，且會大量蒐集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因此在使用前應更改安全與隱私設定，盡量減少裝置蒐集的資訊，你也可以不定期為智慧型裝置重新開機，有時候重開機會清除在記

憶體中被埋入的惡意程式。倘若你覺得你的智慧型裝置好像被入侵，務必向產品製造商進一步詢問。

（四）定期更新

有的裝置或所安裝的 app 有自動更新的功能，請務必開啟這項設定。在使用智慧型裝置前，也應了解如何檢查裝置的軟體更新程序，並且定期檢查是否需要更新，將可能的漏洞先補起來。

（五）不使用時，將裝置關機

有些智慧型裝置無時無刻都在追蹤與蒐集使用者的資訊，當沒有需要使用的時候，就關機吧！(本文摘錄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二、資安漫畫

◎摘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三、消費者保護宣導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